

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亡故安厝國軍高雄忠靈塔申請表

文發	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電子祭拜系統申請(開放至全球資訊網)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字號	字第 號		龕位編號	密碼		
軍人資料	役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役		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
	軍種階級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)軍【 】		申請人(親友)	姓名		
	姓名				關係		
	籍貫				連絡電話	住宅：() _____ 手機： _____	
姓名			E-mail				
故者資料	出生日期	民國 ^前 _後 年 月 日		(親友)	詳細地址		
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死亡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	
	死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故或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	
安厝區分	納骨室 納骨灰龕	單龕		雙龕		故者身分證字號	
		配偶		開厝			
預定安厝日期		年 月 日 時					
檢 附 資 料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十年以上有效年資證明、退休俸支領憑證、勳章證書影本乙份(其中一項即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葬許可證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需檢附核卹函或國防部核定之死亡通報令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旌忠狀或褒揚令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略碑文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保證人身分證暨印章							
注 意 事 項							
一、安厝時間未訂者，請儘速以電話通知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，連絡電話：07-5210659；國軍高雄忠靈塔連絡電話：07-3719850。 二、如有其他規定或變更情事，另以電話通知。							
備考							

本件保存：永久

縮影：否

檔號： _____

國軍高雄忠靈塔骨灰龕安厝意願切結書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故 者 資 料	軍 種 階 級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)軍【 】	
	姓 名		
	與立意願書人關係		
內	容		
<p>一、訂於【民國 年 月 日 時】安厝國軍高雄忠靈塔，如未依排定之日期辦理安厝事宜，且事前未洽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更改日期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益，故者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二、忠靈塔安厝骨灰龕位含面板均統一規格製作。其碑文之字數及規格悉依忠靈塔有關規定辦理，無任何異議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骨灰罐由家屬準備，大小需配合忠靈塔骨灰龕尺寸容量訂製，碑文內容依規格由家屬於安厝前提供，由本部統一製作。</p> <p>(二) 不私自變更骨灰龕面板之規格、及於外觀增設與規定不符之物品（如相片、壽字、花束或十字架…等）。</p> <p>(三) 忠靈塔內祭拜相關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龕位規格：其骨灰罐規格請勿超過高 25 公分，寬 20 公分，深 23 公分。 2. 家屬於忠靈塔祭拜時，應於祭祀廳（臺）實施，祭祀廳神桌僅供祭拜使用，禁止家屬私自改變方位、懸掛悼飾等；另不得將香棒、祭品、鮮花攜入納骨室內；祭拜完畢後，不得將祭品留置忠靈塔內。 3. 忠靈塔內嚴禁焚燒金紙、燃放爆竹，納骨室內禁止燒（插）香及擺放雜物。 4. 安厝忠靈塔後，骨灰龕面板封死，除遷出外，不得將骨灰龕面板拆除或將骨灰罐取出。 5. 祭祀廳神桌僅供祭拜使用，禁止家屬私自改變方位、懸掛悼飾等。 6. 忠靈塔內部不得辦理暫厝。 7. 忠靈塔（暨祭祀廳使用）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塔內辦公室均有服務人員進駐服務，非開放時間除因工作需要，家屬一律不得逗留塔內。 <p>三、已詳閱「國軍高雄忠靈塔安厝家屬注意事項」，並攜回參考遵守其規定。</p>			
立 切 結 書 人	姓 名		
	戶 籍 地 址		
	通 訊 地 址		
	身 分 證 字 號		
	連 絡 電 話	自宅：	手機：

如有違反左列規定，得由南部後備指揮部逕行處理違犯部分，以維護整體景觀及莊嚴，並不得要求上之任何賠償。

國 軍 高 雄 忠 靈 塔 骨 灰 龕 安 厝 保 證 書

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故【 】亡故，申請安厝
 國軍高雄忠靈塔茲保證其生前無違反下列『國軍現
 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厝及旌忠
 狀作業規定』第九條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非因過失犯罪，經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
 刑，未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在獄中服刑或感訓期間死亡。

三、自裁死亡。但經撫卹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其他有污辱軍人榮譽致死者。

如有違反左述情形之一者，願
 將其（含其配偶）遺骨灰遷
 出，絕無異議，所需遷出費用
 由申請人負責，若申請人未履
 行，則由連帶保證人負責，特
 立書存證。

申
請
人

姓 名			
地 址			
身分證字號			
電 話	自宅：		手機：

連
帶
保
證
人

姓 名			
地 址			
身分證字號			
電 話	自宅：		手機：